证券代码: 872515

证券简称: 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4.9582%股份的股东许海民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模具")为满足经营发展战略目标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本公司为启创模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宜兴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按照银行要求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启创模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属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许海民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许海民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相关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